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、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）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（含）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187号、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3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上述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SCP187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38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

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17日